

# 个人信息保护方针

制定日 2005年3月29日

最终更改 2020年7月1日

公益财团法人中国残留孤儿援护基金（本部事务局及首都圈中国归国者支援·交流中心。以下简称“本法人”），在实施业务的过程中，会涉及到遗华日本人和家人以及对遗华日本人等提供援助的志愿者等的个人信息管理问题，从而认识到保护个人信息的重要性，为此特制定了个人信息保护方针。（以下简称“方针”）。本法人根据上述个人信息保护理念和自行规定的行为规范，在充分认识所承担的社会使命的基础上，认真遵守个人权利的保护及个人信息相关的法律法规。

此外，我们已经构建了体现以下方针的个人信息保护管理系统，并不断了解最新的 IT 技术趋势；社会需求的变化及经营环境的变动等，在此声明：我们将在全体范围内，为持续改进而努力！

1. 本法人获取、使用及提供适当的个人信息，不会超出特定的使用目的范围。并为此采取相应措施。
2. 本法人遵守有关个人信息处理的法律法规及国家制定的准则和其他规范。
3. 本法人对于个人信息的泄漏、丢失、损坏等风险，通过采取合理的安全防范措施，投了与实际情况相匹配的管理资源，不断提高和改善个人信息的安全管理体制。万一出现紧急情况，将迅速采取补救措施。
4. 本法人对有关个人信息处理的意见和咨询，将迅速而真诚地做出回应。
5. 根据本法人所处环境的变化和实际情况，对个人信息保护管理系统，适时适度地进行审查，并不断地加以完善。

本方针将下发给所有员工做到众所周知的同时，通过本法人网站、小册子等形式任何人都可以随时获取。

公益财团法人中国残留孤儿援护基金

理事长 炭谷 茂

以上

**【个人信息保护方针咨询处兼个人信息相关意见・咨询窗口】**

(公财) 中国残留孤儿援护基金

〒105-0001 東京都港区虎ノ門1丁目5番8号オフィス虎ノ門1ビル

个人信息相关咨询窗口 企画课长

电话: 03-3501-1050 (受理时间 9:00~17:15) 传真: 03-3501-1026

电子邮箱: info@engokikin.or.jp※谢绝发送与个人信息内容无关的电子邮件

首都圏中国归国者支援・交流中心

〒110-0015 東京都台東区東上野1-2-13 カーニープレイス新御徒町7階

个人信息相关咨询窗口 教务课长

电话: 03-5807-3171 (受理时间 9:30~17:45) 传真: 03-5807-3174

电子邮箱: info@sien-center.or.jp※谢绝发送与个人信息内容无关的电子邮件

# 《个人信息使用目的的通告》

公益财团法人中国残留孤儿援护基金（本部事务局及首都圈中国归国者支援·交流中心。以下简称“本法人”），根据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8 条第 1 款的规定，个人信息仅限下记的使用目的范围内使用，特此通告。

## 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

（1）从个人直接获取书面等（包括网页、电子邮件等形式的信息。以下简称“书面”）记载的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

- 用于向本法人援助事业等提交申请的确认或提供援助。
- 用于发送各种研修培训、讲座、文娱活动、研讨会等的通知、申请的确认（包括申请资料不齐全时的确认）、答复、提供资料等。
- 用于向各种援助事业（探望养父母的访中援助事业、就学资金贷款事业、团体援助事业、探望遗华日本人访中援助事业，考取护理资格援助事业，围绕晚年支援事业，向护理事业者提供基础设施整備援助事业、教材费援助事业等）的申请人或对象者发送通知、联系事宜、提供援助、发送付款通知等。
- 用于咨询事业（本部事务局及首都圈中国归国者支持交流中心）与对象者联系、答复。
- 用于向本法人的出版物订购者发送付款通知、联系事宜、发送书籍。
- 用于发送机关报（本部事务局的《援护基金》；中国归国者支援交流中心的《天天好日》等）、纪要、其他刊物以及各种确认。
- 用于访问护理事业、护理预防访问护理事业  
向利用者发送通知、联系事宜、申请报销等。
- 此外，用于发送有关援助事业的通知、申请或确认。
  - 为了把握本法人援助事业的利用状况和需要改善之处、以及对开拓新事业、援助内容做必要调查时。
- 用于以维持和提高本法人的事业服务水平为目的，实施问卷调查以及进行分析。
- 为了援助事业的改善、开拓新事业等实施监控调查。
- 用于把握遗华日本人等状况而制作“统计资料”（对个人信息属性进行汇总、分析、无法识别和断定到个人而经过加工处理的信息）和“实例资料”（无法识别和断定到个人而经过加工处理的信息）。
  - 此外，用于向遗华日本人及支持者提供有用的信息。
- 用于提供与本法人所实施的援助事业相关信息。
- 对外部团体、机关提供的对遗华日本人及支持者有用的援助，本法人给予介绍或中介提供信息。
- 用于中介提供国家及地方政府面向遗华日本人及支愿者的信息。
  - 有关本法人各项事业咨询照会者的个人信息，只用于对咨询照会予以答复。

- 本法人的利用者的个人信息，用于联系事宜、提供各种信息等、利用者等的管理以及相关附加业务。
- 本法人所属员工的个人信息，只用于人事劳务管理、业务管理、健康管理、安全管理等。
- 向本法人直接应征者的信息，只用于招聘业务。

(2) 从个人直接获取书面记载方式以外的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

- 用于实施本法人受托的集体短期归国事业、首都圈中国归国者支援·交流中心业务等。
- 协助团体等的相关人员信息，只用于技能核查及向委托方提供。
- 来自国家委托事业的个人信息，只用于受托相关的业务。

以上

# 《有关保有个人数据的周知事项》

公益财团法人 中国残留孤儿援护基金（本部事务局及首都圈中国归国者支援·交流中心，以下简称“本法人”）对保有的有权进行开示、内容更正、添加或删除、使用停止、删除以及停止向第三方提供的个人数据的相关事项，周知如下：

## 1. 关于个人信息管理者的职称、所属机构及联系处

个人信息保护管理者：公益财团法人中国残留孤儿援护基金 事务局长

联系处： 电话 03-3501-1050

## 2. 保有个人数据的使用目的

- 用于向本法人援助事业等提交申请的确认或提供援助。
- 用于发送各种研修培训、讲座、文娱活动、研讨会等的通知、申请的确认（包括申请资料不齐全时的确认）、答复、提供资料等。
- 用于向各种援助事业（探望养父母的访中援助事业、就学资金贷款事业、团体援助事业、探望遗华日本人访中援助事业，考取护理资格援助事业，围绕晚年支援事业，向护理事业者提供基础设施整備援助事业、教材费援助事业等）的申请人或对象者发送通知、联系事宜、提供援助、发送付款通知等。
- 用于咨询事业（本部事务局及首都圈中国归国者支援·交流中心）与对象者联系、答复。
- 用于向本法人的出版物订购者发送付款通知、联系事宜、发送书籍。
- 用于发送机关报（本部事务局的《援护基金》；中国归国者支援·交流中心的《天天好日》等）、纪要、其他刊物以及各种确认。
- 用于访问护理事业、护理预防访问护理事业  
向利用者发送通知、联系事宜、申请报销等。
- 此外，用于发送有关援助事业的通知、申请或确认。
- 为了把握本法人援助事业的利用状况和需要改善之处、以及对开拓新事业、援助内容做必要调查时。
- 用于以维持和提高本法人的事业服务水平为目的，实施问卷调查以及进行分析。
- 为了援助事业的改善、开拓新事业等实施监控调查。
- 用于把握遗华日本人等状况而制作“统计资料”（为防止对个人信息属性进行汇总、分析、并无法识别和断定到个人而经过加工处理的信息）和“实例资料”（无法识别和断定到个人而经过加工处理的信息）。
- 此外，用于向遗华日本人及支持者提供有用的信息。
- 用于提供与本法人所实施的援助事业相关信息。
- 本法人对外部团体、机关提供的对遗华日本人及支持者有用的援助，给予介绍或中介提供

信息。

一用于中介提供国家及地方政府面向遗华日本人及支愿者的信息。

- 有关本法人各项事业咨询照会者的个人信息，只用于对咨询照会予以答复。
- 本法人的利用者的个人信息，用于联系事宜、提供各种信息等、利用者等的管理以及相关附加业务。
- 本法人所属员工的个人信息，只用于人事劳务管理、业务管理、健康管理、安全管理等。
- 向本法人直接应征者的信息，只用于招聘业务。

### 3. 保有个人数据相关意见的受理窗口

有关保有个人数据的咨询受理窗口如下

〒105-0001 東京都港区虎ノ門1丁目5番8号オフィス虎ノ門1ビル  
(公財)中国残留孤儿援护基金 个人信息相关咨询窗口

电子邮箱: info@engokikin.or.jp※谢绝发送与个人信息内容无关的电子邮件

电话: 03-3501-1050 (受理时间 9:00~17:15) 传真: 03-3501-1026

〒110-0015 東京都台東区東上野1-2-13 カーニープレイス新御徒町7階  
首都圏中国帰国者支援・交流中心 个人信息相关咨询窗口

电子邮箱: info@sien-center.or.jp※谢绝发送与个人信息内容无关的电子邮件

电话: 03-5807-3171 (受理时间 9:30~17:45) 传真: 03-5807-3174

### 4. 本法人所属的授权个人信息保护机构的名称以及申诉调解窗口

此窗口不受理本法人援助事业相关咨询

授权个人信息保护机构的名称: 一般社団法人日本情報システム・ユーザー協会(JUAS)

申诉调解窗口: 認定個人情報保護団体事務局 苦情相談室

地址: 東京都中央区日本橋堀留町2-4-3 ユニゾ堀留町二丁目ビル8階

电话号码: 03-3249-4104

受理时间: 10:00~16:00(周六、日、节假日休息)

以上

# 《保有个人数据开示等相关手续》

对于保有的个人数据，可以请求“使用目的通知、开示、内容更正、添加或删除、使用中止、删除和中止向第三方的提供”（开示等）。

本法人对个人信息开示请求等，将按以下程序对应。

## 1. 开示等请求的受理

### (1) 请与下记窗口联系

本法人邮送“规定格式的表格”，收到后，对于本法人的“有关个人信息处理”给予同意后，请再邮寄到下记地址或亲自送来。

〒105-0001 東京都港区虎ノ門1丁目5番8号オフィス虎ノ門1ビル

（公財）中国残留孤儿援护基金 个人信息相关咨询窗口

电子邮箱：info@engokikin.or.jp※谢绝发送与个人信息内容无关的电子邮件

电话：03-3501-1050（受理时间 9:00～17:15）传真：03-3501-1026

〒110-0015 東京都台東区東上野1-2-13 カーニープレイス新御徒町7階

首都圏中国归国者支援・交流中心 个人信息相关咨询窗口

电子邮箱：info@sien-center.or.jp※谢绝发送与个人信息内容无关的电子邮件

电话：03-5807-3171（受理时间 9:30～17:45）传真：03-5807-3174

(2) 为了证明本人，还需以下任意一份证明与(1)“规定格式的表格”一起寄来或亲自送来。

- 驾驶执照、护照等能证明本人身份的官方证件的复印件（记载有开示请求者本人姓名及地址的证件）。
- 住民票（距开示请求日前30天以内的发行的住民票）。

(3) 由代理人申办手续时，(1)“规定格式的表格”、连同(2)“请求者本人的证明”、以下ア)项中的任意一份证明及イ)项的证明，一同寄来或亲自送来。

ア) 代理人本人的证明

- 驾驶执照、护照等证明代理人本人身份的官方证件的复印件（记载有开示请求的代理人姓名及地址的证件）。
- 代理人的住民票（距要求开示日前30天以内发行的）。
- 代理人是律师时，明示登记号码的证明资料。

イ) 证明有代理权的书面资料（委任状等）

- 如果个人或代理人的证明资料中明示有本籍地时，可以事先将此项删除。
- 本人或代理人的证明资料，本法人自收取之日起，两个月以内负责销毁。

## 2. 「开示请求等」的手续费及收费方法

仅限使用目的的通知或开示请求的情况下，每请求一回，按如下金额收取手续费（包括本法人信函邮递费）。请将下记金额的邮政定额汇票与请求资料一起邮寄来。

- 手续费金额：1,000 日元

## 3. 审核结果的联系

本法人内部审核的结果，将通过以下方式及时联系。

- 个人信息使用目的通知、开示，邮送或直接交付书面资料。
- 个人信息内容的更正、通知或删除、使用中止、删除和中止向第三方的提供，打电话或发送电子邮件。

书面资料从以下的方法中，选择其中一种适合的方式发送。

- 书面答复资料邮寄到本人登记的地址。
- 书面答复资料发送到本人的传真号码。
- 书面答复资料发送到本人的电子邮箱。
- 拨打本人登记的电话号码，口头答复。

以上